

5.2 加强重审流程

简介

CCWG-Accountability 针对 ICANN 重审请求流程提议了若干关键改革，而 ICANN 董事会有义务重审 ICANN 董事会或工作人员最近作出的决策或作为/不作为，在 ICANN 章程的第 2 节的第 IV 条中提供了此流程。建议的关键改革包括：允许请求的范围已经扩大到包括董事会/员工违反 ICANN 使命或核心价值及调和冲突/不一致的“专家意见”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将提交重审请求的期限从 15 天延长到 30 天。此外，即决驳回的依据范围已缩小，而 ICANN 董事会必须对所有请求（而不是委员会工作人员发出的请求）作出决策。另一个建议的变更是 ICANN 的监察官应该对请求进行初始实质性评估以协助董事会治理委员会提出其建议，然后向请求者提供一个机会，在整个董事会作出最终决策之前，反驳董事会治理委员会的建议。在发布决策方面，还提议了更多透明度要求和严格的截止日期。

申诉权

修改“谁”有恰当的申诉权来提交重审请求，从而通过包括违反 ICANN 使命或核心价值（以前只是政策）的董事会/工作人员作为/不作为来扩大其范围。值得注意的是，在现有章程下，重审请求流程的第 2 段中显著减少了第 1 段中据称授予的权利。

可以修订 ICANN 的章程（下面用红色显示新增文本）：

- a. ICANN 应具备适当的流程，通过该流程，任何受 ICANN 董事会或员工行动或不作为严重影响的个人或实体都可以请求对董事会的该行动或不作为进行审核或复审。
- b. 如果由于下列因素受到负面影响，任何个人或实体都可以提出请求，要求对 ICANN 作为或不作为进行重审或审核（“重审请求”）：
- c. 违反已确定的 ICANN 政策、使命、义务和/或核心价值的一项或多项 ICANN 董事会或员工作为或不作为；或者
- d. 在 ICANN 董事会/员工所采取或拒绝采取的一项或多项作为或不作为中，没有考虑到重要信息，但以下情况例外：提交请求的一方本应在采取行动或拒绝采取行动时，将某些信息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审议，但实际上并没有提交；或者
- e. 由于 ICANN 董事会依靠虚假或不准确的重要相关信息而致使 ICANN 董事会/员工采取的一项或多项作为或不作为。

在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信函中，CWG-Stewardship 在请求中指出“CCWG-Accountability 制定的任何此类申诉机制不应涵盖 ccTLD 授权/重新授权问题，因为预期将由 ccTLD 社群通过适当的流程来制定这些机制。”如 CWG-Stewardship 所要求，从申诉权中排除关于 ccTLD 授权或撤销的决策，直到 ccTLD 社群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协作制定出相关的申诉机制为止。

与 Internet 号码资源相关的纠纷都超出了 IRP 的范围。

目标

CCWG-Accountability 提议旨在：

- 拓宽决策类型，可以重新审查这些决策类型，以包括董事会/员工违反 ICANN 使命或核心价值（如章程/规定中所述）以及调和冲突/不一致的专家小组意见的作为/不作为。
- 提高驳回流程中的透明度。
- 为董事会提供合理的驳回无聊请求的权利，但理由不能完全是投诉人未能参加相关的政策制定或错过公共评议期，或者请求是无理取闹或发牢骚。
- 建议修订第 9 段（关于 BGC 即决驳回），如下所示：
 - 董事会治理委员会应在收到每个重审请求后立即予以审核，以确定这一请求是否表述完整。在以下情况下，董事会治理委员会可能立即驳回重审请求：(i) 请求者不满足提交重审请求的要求；(ii) 请求属于琐碎无聊发牢骚或无理取闹；或 (iii) 请求者在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没有利用这次机会参加有关有争议行动的公共评议期（如果适用）。董事会治理委员会对重审请求的即决驳回应予以记录并迅速发布到网站上。

构成

该工作组建议应尽量少依靠 ICANN 法务部（其对于保护公司负有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来指导 BGC 提出建议。需要董事会成员更多地参与总体决策流程。

请求不应该再转给 ICANN 的律师团（内部或外部）来进行初次实质性评估。与之相反，应将请求转给 ICANN 的监察官，然后由监察官向 BGC 提供初始建议。监察官在查看这些请求时可能更多着眼于对社群的公平性。请注意，章程让 BGC 承担这些义务，所以 BGC 将利用监察官而不是 ICANN 律师团（现行做法）来协助其完成初始评估。

对重审请求的所有最终决策将由整个董事会作出（按照现行做法，不仅是关于董事会作为的请求）。

修订第 3 段：

- f. 董事会指定由董事会治理委员会审核和考量此类重审请求。董事会治理委员会有权执行以下操作：
 - 对有待审核或重审的请求进行评估；
 - 立即驳回不充分的请求；
 - 对需要加急考量的请求进行评估；
 - 进行任何被视为适当的实际调查；
 - 要求受影响的一方或其他当事方提供补充书面意见；
 - 就员工作为或不作为方面的重审请求作出最终决策，而不参考董事会的意见；以及

- 根据需要，就请求的案情，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由于董事会将就工作人员作为或不作为相关的请求作出最终决策，所以请删除第 15 段。

决策

针对进入董事会决策流程的信息以及作出最终决策的基本原理方面，需要提高透明度。针对关于请求者选择的董事会实质性讨论，应发布相关的录音/记录。

在整个董事会作出最终决策之前，提供对 BGC 最终建议的反驳机会（但请求者不能在反驳中提出新问题）。

向过程添加硬截止日期，其中包括一个确定的目标，董事会的最终决定自请求提交后尽可能在六十天内发布，在任何情况下自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120 天。

建议修订重审规则，如下所示：

董事会治理委员会在收到重审请求后的三十天内应向董事会就该请求提出最终决策或建议，如果行不通，则应向董事会报告阻止其提出最终建议的情况，并对提出此类最终决策或建议所需要的时间做出最准确的估计。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在收到请求后 90 天内向董事会提交 BGC 的最终建议。应迅速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最终建议，最终建议应能够解决在请求中提出的所有争议。请求者可在收到 BGC 建议后 15 日内提出对该建议的反驳，此反驳也应迅速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并提供给整个董事会进行评估。

董事会并不一定会遵循董事会治理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的最终决策及其基本原理应作为董事会会议（在该会议上采取行动）的初步报告和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公布。董事会应在收到重审请求之后 60 天内或此后尽快发布其对董事会治理委员会的建议的决策。必须确定出延误董事会在此时间范围内行动的任何情况并将其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都应该在收到请求后 120 天内作出最终决策。最终建议应当及时公布在 ICANN 网站上。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都应该在确定建议是最终建议后 120 天内作出最终决策。

可达性

将提交重审请求的截止日期从请求者知晓决策/不为之时起的 15 天延长到 30 天。

修订第 5 段，如下所示：

1. 所有重审请求都必须提交到由董事会治理委员会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期限为以下日期后的 30 天内：
 - a) 如果是对董事会行动表示异议的请求，则为在决议中首次发布受质疑董事会行动相关信息的日期，除非发布的决议没有随附基本原理。在此情况下，必须在初次发布基本原理之日起的 30 天内提交请求；或者
 - b) 如果是对工作人员行动表示异议的请求，则为提交请求的一方已经意识到或理应意识到受质疑工作人员行动的日期；或
 - c) 如果是对董事会或工作人员不作为表示异议的请求，则为受影响的人员已经推断出或理应推断出未及时采取该行动的日期。

正当程序

ICANN 的文档和信息披露政策 (DIDP) 是工作阶段 2 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应该对该政策加以改进，以满足请求者获取与其请求相关的 ICANN 内部文档的正当需求。

应该向请求者提供已提供给董事会的所有简报资料，从而使请求者可知晓对其不利的争议而有机会作出回应（符合合法和成文的保密和权限要求）。

最终决策应尽快发布，所做更改将包括一个确定的目标，董事会的最终决定自请求提交后尽可能在六十天内发布，在任何情况下自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120 天。

应该给请求者提供更多时间以了解作为/不作为和提交请求。

应该提高这整个流程的透明度，包括提供更完整的文档以及迅速发布所提交内容和决策（包括其基本原理）。